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4.01.08 審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一案(113.12.18 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
- (二) 西園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選委員會(114.01 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 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三、參選資格：

- (一)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二) 第二類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其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
- (三)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 1、2 款之資格者，以佔第 1 款之名額請領。

四、傑出市長獎(第二類學生)評選：

- (一) 組成「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共 1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代表 1 人、六年級導師 6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五年級團長等人擔任之。
- (二) 迴避原則：如評選委員之子女申請傑出市長獎評選，則不可擔任該年度之評選委員。
- (三)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校踢毽技藝培訓，特保障一位名額予應屆踢毽隊學生。(凡依踢毽專長參與遴選者，不得以此專長獎項參與其餘名額之評選)。踢毽隊隊員參加評選時可繳交兩份核分申請表，分別含踢毽隊獎狀與不含踢毽隊獎狀。如未獲選的踢毽隊員(需扣除踢毽成績)再與其他一般類申請者共同參與評選。
- (四) 同時獲選踢毽類傑出市長獎及一般類傑出市長獎的學生，頒發踢毽類傑出市長獎，不得再兼領一般類傑出市長獎。
- (五) 審查標準：以在校期間個人及團體獎項計算積分（獎狀以教育部、教育局、學校為限，並由審查委員會審定）。
- (六) 畢業班各班依本辦法傑出市長獎計分方式，積分前三名之學生始具備參選資格。

五、校外計分對照表：

校外比賽分為一般比賽、踢毽比賽、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等三類。

(一)一般計分方式：

教育部 主辦之 全國比賽	獎類一	計分	獎類二	計分	獎類三	計分
	第一名	12分	特優	12分	冠軍	12分
	第二名	11分	優等	11分	亞軍	11分
	第三名	10分	佳作	10分	季軍	10分
	第四名以下	9分	入選	9分	殿軍含以下	9分
教育局 主辦之 縣市比賽	獎類一	計分	獎類二	計分	獎類三	計分
	第一名	8分	特優	8分	冠軍	8分
	第二名	7分	優等	7分	亞軍	7分
	第三名	6分	佳作	6分	季軍	6分
	第四名以下	5分	入選	5分	殿軍含以下	5分

(二)踢毽比賽計分方式：

踢毽比賽	獎類	計分
	全國中正盃(教育部 體育署)	參照上表
臺北市教育盃(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		參照上表
臺北市中正盃(臺北 市政府體育局指導)		參照上表
臺北市青年盃(臺北 市政府體育局指導)		參照上表

(三)臺北市多語文競賽計分方式：

語文 競賽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比賽		教育局主辦之縣市比賽	
	獎類	計分	獎類	計分
	特優	12	第一名	8
	優等	11	第二名	7
	甲等	9	第三名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優等	2

六、校內計分對照表：

校內比賽	獎類一	計分	獎類二	計分	獎類三	計分	獎類四	計分	獎類五	計分
	第一名	4 分	特優	4 分	冠軍 (金)	4 分	市模範生 閱讀校楷模	4 分	*各班生 活教育前 三名 *班級迎 春揮毫 *校內借 閱排行榜	1 分
	第二名	3 分	優等 (選)	3 分	亞軍 (銀)	3 分	校模範生	3 分		
	第三名	2 分	佳作	2 分	季軍 (銅)	2 分	孝親楷模、 禮儀楷模、 五育成績優良	2 分		
	第四名 以下	1 分	入選	1 分			其他	1 分		

備註：獎類五中校內借閱排行榜<採計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七、計分注意事項：

(一) 為突顯設置傑出市長獎(第二類學生)的用意，與市長獎(第一類學生)做區隔，「期中期末考前三名與進步獎」不予計分，校內大隊接力<400M 接力除外>、班級踢毽累計賽、班際體育競賽也不列入計分。

(二)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其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檢核確認，評分標準同上。

(三) 如有兩位以上積分相同，取教育部及教育局獎狀積分較高者；若再相同，取教育部獎狀積分較高者。

(四) 教育部及教育局頒發之獎狀，若在第四名之後之獎狀有列出「特優、優等、佳作」等文字，該獎狀皆按照計分對照表之「第四名以下」分數計分。例如：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等之獎狀。

(五) 凡校隊以外之團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班級性團體賽而獲獎者可採計分數（需附上獎狀影本及秩序冊）。

八、爭議處理：審查若有相關爭議，則召開審查委員會確定。

九、繳驗資料：(正本、影本各乙冊)

- (一)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 (二)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正本於學務處審核後歸還。
- (三)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放置於資料夾中，以利審核。
(若同一得獎事蹟同時有獎狀及獎座或獎牌，只需附獎狀佐證即可。)
- (四) 正本、影本資料不符或未同時附上，該獎狀不予計分。
- (五) 若需要秩序冊，請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十、評選時程：

- (一) 辦法公布：114/02/21(五)前。
- (二) 送件期限：114/05/19(一)至 114/05/23(五)16：00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
- (三) 教務處審查資料：114/05/26(一)至 114/05/29(四)。
- (四) 決審會議：114/06/04(三)15:00 會議室。
- (五) 公布評選結果：114/06/06(五)本校校網公告並回報教育局。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